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94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被告 張炎森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事件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26日上午11時10分
在本簡易庭第一法庭(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)行言詞辯
論，原告應陳報起訴狀所附修理費用評估單上記載修理費用總計
新臺幣(下同)923,929元與起訴狀所指修復費用416,476元不同
之理由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